

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团粤办发〔2019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团省委合同专用章使用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团省委机关各部（室）、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团省委合同专用章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2月12日

抄报：团省委班子成员

团省委合同专用章使用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委员会（下称“团省委”）合同专用章的管理和使用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团省委合同专用章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范围使用，不得超范围使用。合同专用章专用于以团省委名义对外签订的涉及修缮建设工程、货物采购、委托服务、资产租赁、项目合作以及涉及团省委社会声誉、经济利益关系、权利义务等内容的合同、协议、约定书（以下统称为“合同”）。严禁使用合同专用章对外签订具有保证性质的文书材料。

第三条 办公室是合同专用章的主要责任部门，负责合同专用章的制作保存、规范管理、使用审核等工作。

第四条 团省委合同专用章由保密室保密员专管，保密员不得将专用章随意放置或转交他人。保密员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用印，并具体负责合同专用章的保管、盖印、使用登记、用章资料收取和移交存档。未经批准，不得将印章外带或外借。严禁擅自用章。严禁在空白纸上盖章。

第五条 使用团省委合同专用章需由使用单位（即合同所涉及业务的主责部门或单位）填写《团省委合同用章审批表》（附后）。审批权限如下：

1. 5万元以下（不含5万元）的合同，经使用单位及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审批签字后可用章；

2. 5万元及以上、30万元以下（不含30万元）的合同，须报使用单位分管副书记审批签字后再用章；

3. 30万元及以上的合同、涉及已由书记会研究确定的事项，须附法务意见、报使用单位分管副书记审批签字后用章；

4. 3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、涉及未经书记会研究确定的事项，须附法务意见、报团省委主要负责人、使用单位分管副书记审批签字后再用章；

5. 不涉及费用金额的事项类合同，须附法务意见、报使用单位分管副书记审批签字后用章。涉及重大事项按重大事项有关规定流程报批。

第六条 没有明确要求签约人为团省委法人的合同，原则上由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授权签约人，其他经办人签名视为无效。合同须由团省委代表签名、对方加盖公章、加注签约日期、由办公室编号并加盖审核编号专用章后方可用章。

第七条 《团省委合同用章审批表》、合同等资料按工作年度、由保密员移交档案室存档；《团省委合同编号表》按工作年度、由编号人移交档案室存档。

第八条 违反本办法、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范围违规使用合同专用章给团省委造成损失的，团省委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，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使用部门主要负责人、具体经办人、直接责任人承担。

第九条 如有发现擅自制作、使用以“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委员会”或其简写名称冠名合同专用章的行为，团省委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第十条 团省委其他任何部门、单位的印章，一律不得作为代表团省委对外签订合同的印章使用。

第十一条 验收材料原则上盖印使用单位公章，不盖印合同专用章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团省委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 2019 年 12 月 15 日起执行。原有规定与此不一致的，以此为准。

附件：团省委合同用章审批表

附件

团省委合同用章审批表

项目名称（与项目报批或预算名称一致）：	合同金额：
甲方：	乙方：
事由：	
附件材料（30 万元以上须附法务意见）：	
合同来源方式： ☐ 批量集中采购、 ☐ 电商直购、 ☐ 网上竞价、 ☐ 定点采购、 ☐ 公开招标、 ☐ 邀请招标、 ☐ 竞争性谈判、 ☐ 竞争性磋商、 ☐ 单一来源采购、 ☐ 委托采购、 ☐ 比选采购、 ☐ 自行采购、 ☐ 其他 _____	
使用单位申明：合同已经过审核并确认，保证合同涉及内容与采购结果（报批内容）一致。 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：_____ 日期：_____	
办公室（行政办）负责人意见：	
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意见：	
使用单位分管副书记意见：	
团省委合同编号（须加盖合同审核编号专用章）：	
经办人及联系电话：	

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2月12日印发
